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行政院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建立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訴訟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行政院於今（100）年元月6日第3229次院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陳報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鑒於一般大眾購買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日益普遍，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一旦發生糾紛，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所耗費之成本亦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有必要於訴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

金管會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國內相關法規，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以期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本草案共分四章，計三十二條，要點如下：

一、總則

- （一）本法所稱金融服務業範圍，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等。但不包括無直接與金融消費者發生金融消費法律關係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等金融事業。
- （二）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 (三)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三) 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 (四) 金融服務業應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風險；金融服務業違反該義務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金融服務業應將上述廣告真實義務、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確保銷售適合度、說明及揭露風險義務等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 (一)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由金融服務業捐助設立，並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之服務費。
- (二)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 (三) 爭議處理機構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 (四) 爭議處理機構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 (五) 金融消費者得向金融服務業申訴及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爭議處理機構並得於受理申請評議後試行調處。
- (六) 評議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依規定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 (八) 評議成立者，金融消費者得申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評議書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附則

爭議處理機構人員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本草案將於近期內函請立法院審議，金管會將持續積極推動立法，並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設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貳、關於 100 年開始實施之會計準則公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為提升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加速與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接軌，前已分別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訂定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41 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謹說明如下：

- 一、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95 年實施初期，為避免對金融業衝擊過大，將原始之放款及應收款（即銀行、保險業對企業之放款）排除適用，會計基金會審酌整體金融市場環境，嗣於 97 年 12 月修正第 34 號公報，將原始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規範，給予業者 2 年多之緩衝期間，公報實施後將大幅增加金融業財務報告之品質及透明度。
- 二、會計基金會於 97 年 12 月發布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係加強揭露保險合約相關資訊，並給予業者 2 年多之緩衝期間，公報實施後將使保險合約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大幅提升。
- 三、會計基金會於 98 年 4 月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企業應依營運決策模式（例如以產品、製造過程或地區等性質）辨認應報導營運部門，揭露各部門之損益、資產與負債等資訊，此公報實施後將有效提升企業財務報表之透明度。

參、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順利通過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問題考驗

金管會 100 年元月 3 日表示，為確保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之資訊系統於民國一百年跨年期間運作順利，除要求各金融機構確實完成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問題之修改外，並進行多次之驗證及連線測試作業。金管會並早於 97 年即函請各金融機構注意，並積極透過各公會及周邊單位進行全面清查及輔導改善，所有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皆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改，另對於金融機構跨行業務及證券期貨市場連線交易，也已進行過多次驗證與模擬測試，各金融機構均順利通過測試。

此外為確保跨年期間各項資訊系統運作順利，金管會要求財金公司、證券期貨及保險業成立通報應變中心，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自 99 年 12 月 31 日晚間起至 100 年 1 月 3 日止，派員進駐通報應變中心，嚴密監控各金融機構資訊系統運作狀況，所有金融機構於跨年後需進行資訊系統檢測確認無誤後完成通報，全體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之資訊系統均已通過檢測，可正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事項

為落實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業務，金管會 100 年元月 4 日表示，99 年度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重點，除積極進行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有關法規之研（修）訂外，並同時於日常監理中配合推動相關宣導及保護措施。

- 一、法制面方面，配合各項增（修）訂法令及相關資訊，即時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站更新法令函釋公告、新聞稿、法規預告及統計資料等，並提供該網站之全文檢索，使民眾了解證券期貨法令及措施，確保其權益。
- 二、為減少或避免期貨交易人受騙上當，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該局網站首頁設置「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為提升發展投信投顧產業，督導投信投顧公會拍攝投顧宣導影片，並舉辦「2010 基金博覽會」；為使民眾了解證券期貨法令及措施以確保其權益，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配合重要政策及新頒法令辦理 4 場宣導座談會，主題包括「從亞洲區域整合趨勢看台灣全球經貿契機」、「新修證交法防範內線交易及投資人權益保護」、「公開發行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與落實公司治理」、「新修正私募有價證券規範與公司經營策略」等，另於全國社區大學辦理 80 場「99 年投資未來系列講座」、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 場「中小學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等，可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加強投資風險意識、防範金融不法危害、維護自身投資及消費權益。
- 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投保中心 99 年提供證券暨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近 8,000 通、處理投資人書面申訴證券暨期貨交易糾紛案件近 1,000 件、受理證券期貨爭議調處案件計 14 件、並持續督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行使短線交易歸入權、及辦理 2 場「99 年度保護投資人權益系列」座談會，另截至 99 年 12 月下旬，投保中心已累計受理 136 件團體訴訟案，共計有 9 萬多名投資人委託，合計求償金額近新臺幣 384 億餘元。

未來除將持續辦理相關法規研修及業務宣導作業，並持續督導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業務，以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作業。

伍、9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情形

金管會 100 年元月 18 日表示：

- 一、9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集資金案件件數共 398 件，加上辦理國外募集資金

案件 15 件，對外籌資總計有 413 件，金額 6,157.39 億元，較 98 年度 275 件，金額 4,824.1 億元，件數增加 50%，金額增加 28%，顯示國內資本市場隨著景氣回溫及資本市場國際化，持續發揮籌資之功能。

二、9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件數共 143 件，金額 913.5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2.92%，顯見私募亦為公開發行公司的另一重要籌資管道。

三、9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76.29%，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23.71%，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99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資之資金用途以擴充廠房設備（35.16%）及充實營運資金（32.16%）為最大宗；並以電子業居各產業之冠，另塑膠業居次。

陸、修正證券商轉投資經金管會核准事業之相關規定

為利法規使用者遵循、查詢及提供證券商更合理之投資發展機會，金管會 100 年元月 21 日表示，彙整增修證券商轉投資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一、證券商得轉投資事業，區分為「證券、期貨相關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等 3 類。

二、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申報金管會備查，證券商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

三、明訂證券商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及檢附之書件。

四、證券商轉投資個別事業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由證券商之「實收資本額與淨值孰低」修正以「淨值」為計算基準。

五、新增證券商得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及投資限額為證券商淨值之 20%。

六、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投資限額，由證券商「實收資本額與淨值孰低之 10%」修正為證券商「淨值之 20%」。

七、為落實證券商之風險控管，增訂「證券商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柒、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草案預告

金管會 100 年元月 27 日討論通過「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草案，將依行政程序預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成員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 (三) 為強化資訊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及開會次數：

- (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由獨立董事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無獨立董事者，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為之。
- (二)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於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辦理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二)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三)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範：

- (一) 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二)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三) 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 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 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委員會成員，且應保存五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 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就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 (七) 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

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五、過渡期間緩衝機制：

(一) 考量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爰規範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本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者，得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

(二) 另考量本辦法發布後，公司設置初期須有時間尋覓人才，爰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本辦法施行日起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不適用獨立性要求之規定，但該成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草案前已邀集學者、工商團體代表及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聽取外界意見，並已就草案內容達成共識，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捌、99 年 12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元富	記缺點 4 點	佰研生化科技	現金增資	99	主辦證券商出具評估報告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情事，應予糾正。	9912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045 號函

玖、證券承銷商 99 年度處記缺點累計情形（新制）

證券承銷商	最近一年內 受四單位處記缺點之案件名稱、 處記點數、處記日期及處記單位	最近一年內 處記缺點 之累計情形	備註
福邦證券	統振—1 點 99.10.04—金管會	1 點	
富邦證券	盈正豫順—5 點 99.10.29—櫃買中心	5 點	
元富證券	佰研—4 點 99.12.29—金管會	4 點	

拾、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登記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元月 4 日表示，本（100）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截至 1 月 4 日下午 5 點止共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483 家已上線登記其股東

常會召開日期，占全體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 1,607 家數比例為 92%，而上市公司則有 731 家已上線登記，占全體上市公司 758 家數比例為 96%，其中 6 月 10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4 日於 1 月 4 日早上 9 點 30 分前即已登記額滿（每日 200 家）。臺灣證券交易所提醒，尚未上線登記之公司最遲應於 3 月 15 日前上線登記，以避免因違反資訊申報辦法。

拾壹、證交所預計調整前一日無收盤價證券之開盤競價基準

針對無成交之證券，為使其漲跌停價格區間可適當反應該證券之價格走勢，以提高買賣雙方投資人之成交機會，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元月 14 日表示，預訂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起對於前一日無收盤價之證券，調整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即一般俗稱的平盤，通常為前一日收盤價格，證交所用該基準計算當日上市證券之 7% 漲跌停價格區間，但如前一日無收盤價格，證交所會以最近一日之收盤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不過對於上市證券如果前一日無收盤價格而且連續二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達漲跌停時，證交所會以該漲停買進申報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目前亞洲主要證券市場如上海、新加坡、澳洲、香港及韓國遇當日無成交價時，皆於次日即調整開盤競價基準，且申報最高買進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亦無須達漲跌停始調整。

由於現行上市證券如未成交，但其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達漲跌停，證交所並不調整開盤競價基準，投資人可能受限於漲跌停下單區間而無法順利交易，故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起，證交所為使有價證券漲跌停價格區間，可適當反應該證券價格走勢，提昇買賣雙方成交機會，將前一日無收盤價之證券，仍維持前一日無收盤價，惟如前一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一日平盤，證交所將以前一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做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即平盤），另外如前一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一日平盤，則以前一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做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拾貳、積極輔導、公允審查、資訊公開為證交所推動企業上市三部曲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元月 20 日表示，為證交所推動企業上市三部曲如下：

一、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早有法源適用

為增加我國證券市場競爭力，建立臺灣國際級資本市場，金管會於 97 年 3 月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陸續解除外國企業大陸投資上限、取消外國企業募資用途限制，並陸續放寬海外企業回臺掛牌條件等相關措施，如鬆綁資金進出及申請程序等，形成海外企業爭相來臺申請上市之熱況。外界諸多以為目前證券交易法進一步修正前，倘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法令似有跟不上而使得這些外國企業不受臺灣證券交易法規範，其實這是誤解。事實上早在民國 76 年財政部已公告外國有價證券在我國境內募集等行為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亦即外國企業之股票、公

司債等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及買賣者，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因此法規主體早在 76 年即有明訂，目前修正之公司法僅是使法令架構更加完備，以強化股東權益保障，提升投資人保護。

二、建置符合國際潮流之審查機制

證交所為配合政府政策開放，持續檢討修正相關上市審查條件並簡化程序，俾符國際潮流。舉例來說，針對美系企業多發行認股權作為激勵制度、中國大陸臺商常遇與臺灣公司間母子公司或集團企業競業的問題，證交所均及時就該等議題研擬適宜審查規定，在審查作業程序方面，也持續朝向簡化方向改進，期使優質公司上市順暢。至於輔導或審查過程發現有問題的公司，證交所更是願意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充分溝通，希望公司在改善之後也能再來申請上市。對於上市後監理，證交所要求上市公司資訊一定要即時、充分公開，例如上市公司在進行購併或分割決策時，對於消息公開時點，一定要注意到對於市場投資大眾影響，謹慎循規辦理。證交所將持續強化上市公司負責人與管理層對資訊公開要建立正確觀念，避免損及投資大眾權益，而有內線交易之疑慮。

三、證交所鎖定優質企業，積極推動

臺灣資本市場上市公司超過五成屬於電子、生技等高科技類股，儼然已為亞洲之 NASDAQ，復臺灣的科技事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居全球 IT 產業關鍵地位，加上政府持續鼓勵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發展，奠基在此優勢基礎下，證交所一方面持續協助國內企業上市籌資，一方面也積極推動臺商、純外資公司來臺上市，鎖定目標為「與我國產業具上、中、下游關聯性者」，「增加我國產業多元化者，如創新事業、連鎖通路……等事業」等具產業關聯者優先，以及能進一步強化我國高科技平台暨亞洲 NASDAQ 地位者，亦在歡迎之列。

證交所表示，鼓勵優良企業上市是證交所一貫的態度。「協助中介機構落實上市前輔導」、「上市審查制度公正透明」、「上市後公司資訊充分公開」是證交所推動企業上市無可偏廢的三部曲，未來將秉持上開原則，持續努力推動優良企業上市，以壯大我國資本市場，期能成為亞太金融中心。

拾參、上市前審查、上市承銷前及上市後監理三階段 強化 TDR 價格把關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元月 20 日表示，TDR 價格漲跌一向是投資人關注議題，為適當管控，對於 TDR 申請案在價格方面，證交所有三階段把關。

一、上市前原股股價異常須暫緩承銷

首先，證交所會先就其送件前三個月原股股價有無異常變化進行瞭解，一旦發

現有異常，則不同意其上市，即便通過上市審查，在承銷之前，如果又發現原股股價有異常變動，證交所及券商公會有權要求該案件暫緩承銷，待原股股價異常變化情事消失後，再展開承銷相關作業。

二、上市後價格異常時，公布注意 TDR 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上市後，證交所將持續按照目前的市場監視制度，公布注意或處置 TDR，以提醒投資人是否有交易異常或 TDR 價格與原股收盤價之折溢價異常的情形。若可以進行信用交易的 TDR 在上市後股價波動過度劇烈，也將降低該 TDR 的融資比率一成或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

上述有價證券價格異常之認定，是依據證交所的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要是 TDR 辦理承銷前 6 個營業日累積的收盤價漲跌幅超過 32%，或是有承銷前 30 個、60 個及 90 個營業日的第一天與最後一天的收盤價漲跌幅分別超過 100%、130%及 160%等情形，證交所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會將 TDR 的名稱及交易資訊之內容在市場上公告。

三、TDR 承銷價格資訊充分揭露

為使 TDR 承銷價格的資訊充分揭露，除了證交所在審查時會要求承銷商將 TDR 承銷價格的訂定方式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外，證券商公會更明訂 TDR 發行價格的訂定應該參考原股於國外掛牌市場的發行慣例，並考量 TDR 與原股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的匯率，溢價高於參考價格 10%以上者，於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公告及承銷契約時，應評估 TDR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及分析產生溢價的原因，並於詢價圈購公告、承銷公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買賣外國企業股票或其參與發行之 TDR，仍須如同投資國內股票一般，瞭解公司的產業狀況、市場地位、經營團隊能力及過往營運績效，加上未來獲利、現金流量等發展潛力，綜合判斷承銷價格合理性。

拾肆、證交所舉辦「2010 年證券承銷商、會計師暨律師頒獎典禮」

為感謝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過去一年來與證交所共同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之努力，證交所特別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下午舉辦「2010 年證券承銷商、會計師暨律師頒獎典禮」，邀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王詠心副局長蒞臨指導，並與證交所薛琦董事長及楊朝榮副總經理一同頒發獎牌及獎金，為獲獎之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喝采。

主管機關王詠心副局長及證交所薛董事長於致詞時均表示，在主管機關進行一連串的開放政策下，已成功吸引許多海外已上市或未上市企業規劃來臺上市，具體達成政策開放的目的，感謝在座的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過去一年的辛勞。去（99）年度上市掛牌的家數有 39 家，其中第一上市 6 家，TDR12 家，截至去年底

止交易所掛牌的家數更達到了 784 家，創下交易所的歷史新高。這都是有賴資本市場多元開放及各證券商、會計師及律師朋友們的熱心支持，以實際行動推動辦理國內、外優良企業輔導上市業務，讓臺股市場籌資功能自 2002 年逐漸下滑又再度蓬勃興起。期許所有在場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在新的一年度能繼續積極推動國內、外之「優質」企業上市，給投資人更多、更好的投資選擇。頒獎典禮會後，證交所與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針對在政策開放過程中，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為這場頒獎典禮劃下完美的句點。

拾伍、台股暫停交易機制上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建立臺灣存託憑證（TDR）暫停交易機制，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章，當 TDR 所表彰之股票於原上市地暫停交易時，在臺灣上市的 TDR 及其為標的之權證得配合暫停交易。另外，當外國證券（如紅籌股）於原上市地暫停交易時，台股以其為標的之權證亦比照辦理。

即日起，配合原股於上市地暫停交易，台股的 TDR 及權證得暫停交易，盤中亦可配合執行。暫停交易後，各項交易方法（包括一般交易、鉅額、盤後定價、零股、拍賣及一般標購等）均停止撮合，短期內證交所電腦系統仍會接收委託但屬無效。當原股上市地恢復交易時，台股於次一營業日恢復。

至當日暫停及恢復交易機制預計今（100）年 8 月上旬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因台股目前尚無當日暫停、當日恢復之機制，證交所、證券商及資訊公司因應該項措施修改電腦程式需要較長時間，於程式完成上線前，台股暫停當日仍不恢復交易。

拾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首次上櫃掛牌典禮」

櫃檯買賣中心為慶祝櫃買市場首發 2 檔上櫃 ETF 正式掛牌（「富櫃 50ETF」、「富盈債券 ETF」），特別在 10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點舉行上櫃掛牌典禮，典禮由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親自主持，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李啟賢局長也親臨指導，使得掛牌典禮在熱鬧的氣氛中圓滿達成，且見證了櫃買市場歷史性的一刻。

櫃檯買賣中心表示，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具有高效率、高透明度、高靈活度、低成本和有效分散風險等特色，因此，「寶來富櫃 50ETF」以及「寶來富盈債券 ETF」除了可以為國內外機構法人提供進入櫃買市場的新種投資管道並滿足讓投資大眾更多元的投資選擇外，亦可使櫃買市場投資人邁向股債平衡、資產配置的投資新領域，相當值得期待。

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樹並期許在迎接金兔年到來的此刻，上櫃市場投資人，不管是面對多、空行情，或是打算進行長、短期投資，都可以在櫃買市場覓得適當的投資工具，輕鬆獲取最大的投資效益，並且能在新的一年里大展鴻「兔」。

惟任何投資皆有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仍應審慎評估後再投資。

上櫃 ETF 基本資料

	寶來富櫃 50 基金	寶來富盈債券基金
證券代號	006201	006202
證券簡稱	寶富櫃	寶富盈
標的指數	櫃買「富櫃五十指數」	櫃買「台灣指標公債指數」
指數編製機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範圍	市值最大的 50 檔上櫃股票	5 年、10 年及 20 年期的中央政府公債
IPO 價格	新台幣 15 元	新台幣 25 元
100/1/27 基金規模	17.19 億元	14.05 億元
成立日期	100 年 1 月 12 日	100 年 1 月 12 日

拾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蔡岳蒼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程耀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志豪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徐國安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治家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曹幼非
- 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英峰
- 九、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敬瑜
- 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明智
- 十一、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

處分人王煥昌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叙銘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憲龍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蔣清明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宏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俊宏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嚴崇瑞